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莊洧雅
電話：5523081
傳真：05-5340545
電子信箱：ylhg0522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二字第1083106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學校人員，應填具假單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 二、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略以，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
- 三、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 四、復查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申

電子
文
騎

9

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

五、綜上，為維護辦公紀律爰重申如主旨，如有赴陸需求請事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請各機關學校人員配合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